



#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南华创产业园B2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2022年3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加勇

\_\_\_\_\_  
唐桂秀

\_\_\_\_\_  
范怀勇

\_\_\_\_\_  
程斌

\_\_\_\_\_  
王玲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叶毅

\_\_\_\_\_  
刘水清

\_\_\_\_\_  
李宗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加勇

\_\_\_\_\_  
覃焕友

\_\_\_\_\_  
王玲华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3/22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无）.....	- 11 -
四、	有关声明.....	- 12 -
五、	备查文件.....	- 1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伊创科技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伊创科技
证券代码	871768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
主营业务	生产、研发和销售仪器设备，及相关仪器运维和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216,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0,216,000
发行价格（元）	2.1
募集资金（元）	12,6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2,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未进行优先认购。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加勇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2,950,000	6,195,000	现金
2	王玲华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250,000	2,625,000	现金
3	范怀勇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650,000	1,365,000	现金
4	程斌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50,000	315,000	现金
5	刘东汉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2,1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12,600,0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并且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2022年3月10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加勇	2,950,000	2,212,500	2,212,500	0
2	王玲华	1,250,000	937,500	937,500	0
3	范怀勇	650,000	487,500	487,500	0
4	程斌	150,000	112,500	112,500	0

合计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	-----------	-----------	-----------	---

1.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王加勇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王玲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怀勇、程斌为董事，上述人员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应按照相关法规办理限售。
2. 本次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3. 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先后于2021年12月8日及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城支行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账号：6626 7538 6966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也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在本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人。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其中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4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加勇，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认购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无需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加勇	11,840,400	48.89%	8,880,300
2	唐桂秀	6,375,600	26.33%	4,781,700
3	广州隋和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24.78%	-
合计		24,216,000	100.00%	13,662,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加勇	14,790,400	48.95%	11,092,800
2	唐桂秀	6,375,600	21.10%	4,781,700
3	广州隋和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19.86%	0
4	王玲华	1,250,000	4.14%	937,500
5	刘东汉	1,000,000	3.31%	0
6	范怀勇	650,000	2.15%	487,500
7	程斌	150,000	0.50%	112,500
合计		30,216,000	100.00%	17,412,000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60,100	12.22%	3,697,600	12.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93,900	6.58%	2,106,400	6.97%
	3、核心员工			1,000,000	3.31%
	4、其它	6,000,000	24.78%	6,000,000	19.86%
	合计	10,554,000	43.58%	12,804,000	42.3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80,300	36.67%	11,092,800	36.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81,700	19.75%	6,319,200	20.91%
	3、核心员工			0	0%
	4、其它			0	0%
	合计	13,662,000	56.42%	17,412,000	57.63%
总股本		24,216,000	100.00%	30,216,000	100.00%

备注：

(1) 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上表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 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2,600,000.00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王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40,4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8.89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其通过广州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为 4,343,806 股，约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7.94%。因此王加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66.8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790,4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8.948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其通过广州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为 4,343,806 股，约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4.38%。因此王加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66.3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加勇	董事长、总经理、	11,840,400	48.89%	14,790,400	48.95%
2	唐桂秀	董事	6,375,600	26.33%	6,375,600	21.10%
3	王玲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1,250,000	4.14%
4	范怀勇	董事	0	0%	650,000	2.15%
5	程斌	董事	0	0%	150,000	0.50%
6	刘东汉	核心员工	0	0%	1,000,000	3.31%
合计			18,216,000	75.22%	24,216,000	80.14%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12	1.56
资产负债率	24.68%	42.16%	34.90%

注：

1、“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1）7-307 号《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净资产全面摊薄测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0 年度”数据，考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计算得出。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加勇）：

盖章：

2022/3/22

控股股东签名（王加勇）：

盖章：

2022/3/22

## 五、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